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晋城管函〔2023〕89号

答复类型：B

关于晋江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 第 243 号提案的答复函

九三学社晋江支社：

您们提出的《关于在我市景区和商场增设“第三卫生间”及保障其正常投用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自 2018 年我市开展厕所革命以来，全市公厕布局进一步完善，大大便利了市民群众，第三卫生间的建设、管理和使用也上了新的台阶，城市更加文明更加人性化。

一、加强管理考评，提高服务水平。一是建立完善厕所管理长效机制，2021 年晋江市“厕所革命”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晋

江市公共厕所管护提升工作方案》，明确日常保洁、标志标识、设施设备、便民利民等管护标准，强调落实“一长两员”和管理制度上墙。二是加强日常巡查考核，要求各业主单位开展日常巡查，切实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尤其是要关注节假日期间公厕运行情况，及时处置各类问题，其中，城乡公厕每月接受泉州考评中心、晋江考评中心的监督考评，市环卫中心不定期抽查厕所日常管护情况并作通报；市文旅局根据《福建省旅游厕所日常管理与服务规范》开展景区旅游厕所的巡查；市住建局不定期组织对商场物业单位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商场厕所的日常管护情况。三是做好信息收集和整改反馈，通过城管监督指挥中心、“晋情拍”等渠道反映的城乡公厕问题，由市环卫中心及时处置；各景区公厕均已完善二维码扫码牌悬挂张贴，引导游客扫码评价的同时，做好在线评价信息的反馈和整改。

二、落实资金扶持，加大建设力度。城乡公厕方面，由城市管理局牵头，2018年-2022年共完成公厕新改建480余座，2023年继续推进“厕所革命”，新建公厕项目给予100%补助，最高不超过25万元；改建公厕项目给予80%补助，最高不超过15万元。城市管理局指导各镇街按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重点增加布设第三卫生间，明确要求一类公厕必须有独立第三卫生间、卫生间内部配备儿童小便器、母婴台、儿童洗手池等方便哺乳妇女和儿童使用，二类公厕有条件的也要配备第三卫

卫生间。2018年组织对市区8座有条件的公厕进行改造，增设第三卫生间，内设儿童坐便器、婴儿台等设施。**景区公厕方面**，目前五店市、安平桥、梧林传统村落设有家庭卫生间（第三卫生间），其它旅游厕所均设有残障厕位。2021年-2023年，市文旅局积极推荐旅游厕所项目申报省级或泉州市级示范性旅游厕所，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落实本级旅游产业扶持政策，对新获评3A、2A、1A级旅游厕所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8万元、5万元的补助；2023年出台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加快文体旅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对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开展软硬件设施提升项目，完成后按项目投资额50%给予一次性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鼓励景区新建厕所设置家庭卫生间。**市政房建工程方面**，市住建局在施工图设计、施工及验收等各个环节执行《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和《无障碍设计规划》等，并出台《晋江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2021年我市还被授予“创建全国无障碍环境达标市”称号。

三、抓好宣传普及，引导市民使用。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宣传，让更多群众了解第三卫生间的标识和功能，认识到第三卫生间不只是“为残疾人服务”；着手在第三卫生间外张贴使用说明，引导更多市民群众在有需要的情况下使用，让厕所革命成果惠及更多人。

下一步，我局将会同各镇街、住建局、文旅局进行全面的梳理，形成全市第三卫生间台账，并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功能完整、正常使用。

附件：关于第 243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

主要领导：王景珊

分管领导：曾长兴

经办人员：许少阳

联系电话：15959993569



抄送：市政府分管领导，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住建局、文旅局。

附件

关于第 243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

<p>九三学社晋江支社： 您们提出的《关于在我市景区和商场增设“第三卫生间”及保障其正常投用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p>	
建议一	加强第三卫生间的管理考评
已完成事项	一是建立完善厕所管理长效机制，2021年晋江市“厕所革命”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晋江市公共厕所管护提升工作方案》，明确日常保洁、标志标识、设施设备、便民利民等管护标准，强调落实“一长两员”和管理制度上墙。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一是加强日常巡查考核，要求各业主单位开展日常巡查，切实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尤其是要关注节假日期间公厕运行情况，及时处置各类问题。二是做好信息收集和整改反馈，通过城管监督指挥中心、“晋情拍”等渠道反映的城乡公厕问题，由市环卫中心及时处置；各景区公厕均已完善二维码扫码牌悬挂张贴，引导游客扫码评价的同时，做好在线评价信息的反馈和整改。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二	持续加大第三卫生间建设力度
已完成事项	城市管理局指导各镇街按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重点增加布设第三卫生间，明确要求一类公厕必须有独立第三卫生间、卫生间内部配备儿童小便器、母婴台、儿童洗手池等方便哺乳妇女和儿童使用，二类公厕有条件的也要配备第三卫生间。2018年组织对市区8座有条件的公厕进行改造，增设第三卫生间，内设儿童坐便器、婴儿台等设施。
已开展事项	2023年市文旅局出台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加快文体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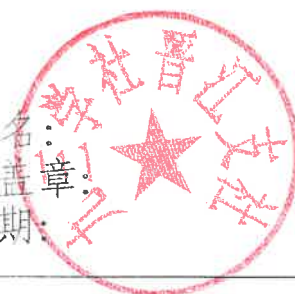
(开展中)	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对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开展软硬件设施提升项目,完成后按项目投资额 50%给予一次性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鼓励景区新建厕所设置家庭卫生间。市住建局在施工图设计、施工及验收等各个环节执行《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和《无障碍设计规划》等,并出台《晋江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三	加强第三卫生间的宣传引导		
已完成事项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宣传,让更多群众了解第三卫生间的标识和功能,认识到第三卫生间不只是“为残疾人服务”;着手在第三卫生间外张贴使用说明,引导更多市民群众在有需要的情况下使用,让厕所革命成果惠及更多人。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补充说明(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九三学社晋江支社 提案者（提案单位）：

您所提的政协第 243 号《关于在我市景区和商场增设“第三卫生间”及保障其正常投用的建议》提案，经承办单位办复后，您意见如何？请填写下表，分别寄复市政府督查室、相关承办单位和市政协提案委。

承办单位	名称	城市管理局		责任领导	曾长兴	
	办理人员	许少阳		联系电话	15959993569	
评议项目	领导重视 (15分)	办理面商率 (10分)	按期办理率 (10分)	解决问题率 (55分)	反馈满意率 (10分)	综合得分
评议得分	15	10	10	50	10	95
评议档次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1. 民主评议实行 100 分制，综合得分 85 分以上的为满意档次，60-84 分的为基本满意档次，59 分以下的为不满意档次； 2. 根据综合得分情况，在相应的评议档次内打“√”。						
您对承办单位及提案办理有何意见建议（请填写）：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提案者签名： 提案单位盖章： 日 期： </div>						



晋江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制）

